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959號

聲　請　人　李梅卿

相　對　人　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美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為防利益衝突，對董事之訴訟依法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然本件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屬非訟事件，但有兩造對立之情，亦應適用。查本件相對人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為李梅卿，聲請人李梅卿向法院聲請對該公司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若以李梅卿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則李梅卿於本件係聲請人亦係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防利益衝突，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該公司監察人李芳美為之，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395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6月3日	834,843元	未載	108年6月12日	WG0000000	
002	108年6月3日	615,521元	未載	108年6月12日	WG0000000	
003	108年6月3日	808,993元	未載	108年6月12日	WG0000000	
004	108年6月3日	773,166元	未載	108年6月12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